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莊昊翰

電話：(02)89956666-8216

電子信箱：seventinb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22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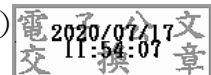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（02022785A0C_ATTCH8.pdf、02022785A0C_ATTCH14.pdf）

主旨：「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22781號令
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」部
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(含附件)、台灣科學工業
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(含附件)、台
灣化學工程學會(含附件)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台灣區高壓
氣體工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台灣化學產業協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
術中心(含附件)、工業技術研究院(含附件)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新北
市政府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勞動檢查
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(含附
件)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含附件)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(含附
件)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含附
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
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
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



勞工處 收文:109/07/17



1090254877

2 附件隨送